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中

何永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356號、第7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志中、何永宗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其中被訴傷害部分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此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依首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曾淑婷

法 官 李謀榮

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淳涵